

計畫名稱：

「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牆設置工程」

主辦單位：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日

壹、計畫緣起

- 一、國人認為死後土葬即是入土為安，因此墓地常與民爭地甚至濫葬造成山坡地景觀危害及水土保持的危機。反觀先進國家的墓園常被塑造成美麗幽靜的環境，讓人徜徉其間懷古思情。不但將墓園環境塑造成公園並與生活做結合，可讓後人緬懷先人。在順應永續發展的趨勢下，現代人對於傳統禮俗的觀念也逐漸轉化，進而接受環保自然葬的新方式；在民國六十五年推行墓地公園化政策，直到民國九十二年政府機關積極地提倡環保自然葬法的樹、灑葬與海葬…等方式，希望人死後能回歸自然，減少土地及經濟資源的負擔，達到環保與永續利用的雙重目的，同時也把握「節葬」與「潔葬」的原則避免資源的匱乏。
- 二、新城鄉目前擁有 2 座公墓分別為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新城鄉第二（北埔）公墓，並分別設置納骨堂 1 座，及土葬區，本計畫係於花蓮縣新城鄉第二（北埔）公墓懷恩堂旁（新城鄉康樂段 1 地號土地）興建納骨牆，防止公墓範圍擴張，鼓勵公墓起掘入塔，並解決新城鄉第二（北埔）公墓懷恩堂塔位不足、不敷使用之窘境。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目前新城鄉第二（北埔）公墓舊有懷恩堂納骨塔現有納骨空櫃不足 800 位，數量不足、不敷使用，納骨牆的設置可舒緩櫃位不夠的問題，且鼓勵民眾公墓起掘入塔之後續仍須持續辦理，起掘起來的骨灰（骸）勢必安置於納骨設施內，無主墓起掘後亦安置於納骨牆，本計畫新設塔位 1,500 個能解決地方納骨設施不足之問題。新城鄉第二（北埔）公墓為未規劃公墓，亂葬、密埋、疊葬之亂象，造成民眾觀感及管理機關管理上有非常的不便，本計畫能有效鼓勵公墓起

掘入塔，解決 193 縣道新城段路旁公墓影響景觀問題。進一步提升 193 線道路景觀品質。

二、計畫位置：本計畫施作土地為新城鄉康樂段 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管理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使用地類別：墳墓用地；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計畫基地取得、用地變更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前置作業均可省略，鄉公所目前正於設置計畫的製作，設置計畫完成核定後，即可辦理工程事宜。達成目標之限制在於補助經費多寡，補助經到位該年度能完成目標。



圖一 基地位置圖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 | |
|--------------------------------|------------|---------------------|
|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段 0001 - 0000地號 | | |
|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5月15日13時59分 | 頁次：1 | |
| ***** 土地標示部 ***** | | |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4月20日 | 等則：-- | 登記原因：分割 |
| 地目：墓 | | 面積：***10,829.69平方公尺 |
|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 |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
|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100元/平方公尺 | | |
|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 | |
|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北埔段0189-0041地號 | | |
| 因分割增加地號：0001-0001地號 | | |
| ***** 土地所有權部 ***** | | |
| (0001) 登記次序：0001 | | |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11月13日 |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 |
|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3年09月00日 | | |
|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 | |
| 統一編號：0000000158 | | |
| 住址：(空白) | | |
| 管理者：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 | |
| 統一編號：94511906 | | |
| 住址：花蓮縣新城鄉光復路570號 | | |
|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 |
|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 | |
|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320.0元/平方公尺 | |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我國人口老化趨勢明顯，未來對殯儀館及火化場等治喪設施之質量需求顯著我國自 82 年起即邁入高齡化社會，人口年齡結構有漸趨老化的現象，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規劃處101 年 8 月出版臺灣人口中推計資料顯示，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持續上升，101 年已達 11.2%，至 121 年增加為 25.3%、149 年增加為 39.4%；老化指數(按：以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除以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數來表現人口老化程度)由 101 年 76.3，逐年上升至 105年 101.1，並推估 121 年老化指數為212.2；149 年老化指數將高達401.5；死亡數亦將由 101 年 15 萬 3,206 人，增至 121 年 23.01 萬人；149 年 34.15 萬人。
- 二、由上開趨勢可知，國人對納骨塔、火化場等治喪設施之質量需求，逐年增加，又殯葬設施具鄰避性，推動興修不易，必須儘早通盤規劃因應。因早年公墓皆設置於非都市地區，以避免干擾民眾生活，但隨社會變遷，都市範圍向郊區發展逐漸外擴，使都市與鄉村界線逐漸模糊，原設置公墓之地區，多已成為都市日常生活區域，生活周遭及各觀光景點常隨處可見未經規劃之公墓，與周遭景觀實不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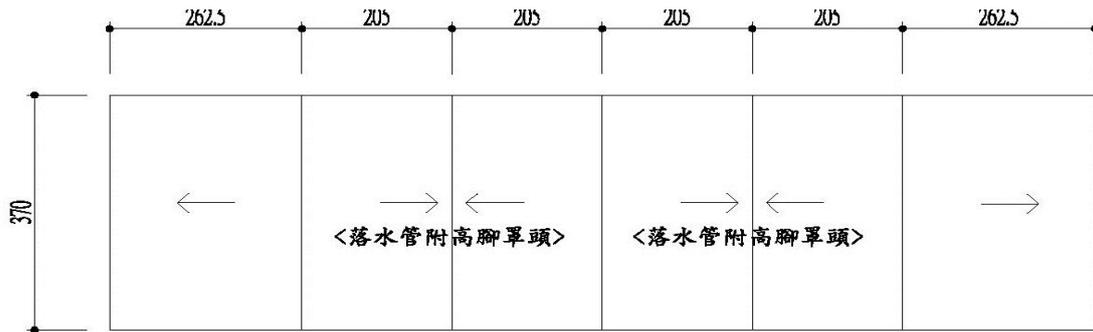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為鋼筋混凝土納骨牆高度約 4.5 公尺，寬度約 3.7 公尺，長約 13.45 公尺。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一）設置計畫送審（106 年 6 月~106 年 12 月）
 - （二）花蓮縣新城鄉第二（北埔）公墓納骨牆規劃設計（107 年 1 月~5 月）
 - （三）辦理預算追加（107 年 4 月~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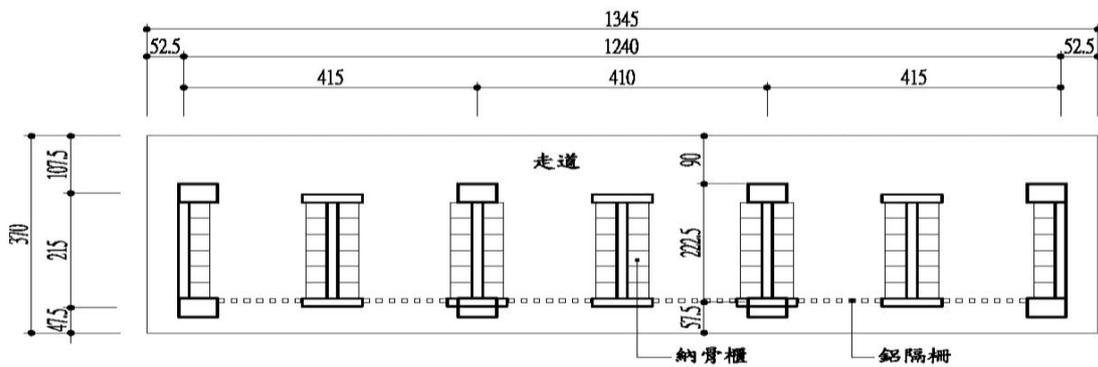
(四) 工程發包作業 (107 年 5 月)

(五) 納骨牆工程 (107 年 5 月~107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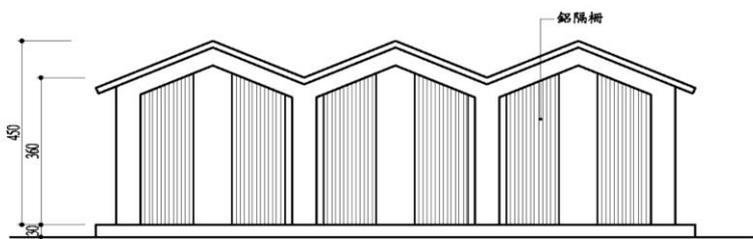
(六) 工程驗收 (108 年 1 月)



戶外納骨區屋頂平面圖 S:1/100



戶外納骨區平面圖 S:1/100



戶外納骨區側立面圖 S:1/100



戶外納骨區正立面圖 S:1/100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本計畫工程預計 107 年 1 月經費核定，108 年 1 月完工，所需經費為 880 萬元整。

二、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一）第 1 期經費於 107 年 5 月工程採購案決標後撥付 4,400,000 元。

（二）第 2 期經費於 107 年 11 月工程進度達 80%撥付 2,640,000 元。

（三）第 3 期經費於 108 年 1 月工程進度達 100%並驗收撥付 1,760,000 元。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 項目 | 合計 | 107 | 108 | 109 | 備註 |
|-----------|--------|--------|--------|--------|----|
| 收入 | 0.88 | 0.704 | 0.176 | 0.00 | |
| 成本 | 8.80 | 7.04 | 1.76 | 0.00 | |
| 淨現金流量 | (8.80) | (7.04) | (1.76) | 0.00 | |
| 累計淨現金流量 | | (7.04) | (8.80) | (8.80) | |
| 收入現值 | 0.00 | 0.00 | 0.00 | 0.00 | |
| 成本現值 | 8.01 | 6.44 | 1.56 | 0.00 | |
| 淨現金流量現值 | (8.01) | (6.44) | (1.56) | 0.00 | |
|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 (6.44) | (8.01) | (8.01) | |

財務評估結果表

| | |
|------------|---------|
| 折現率 | 3% |
| 自償率(SLR) | 0% |
| 內部報酬率(IRR) | 小於必要報酬率 |
| 淨現值(NPV) | (8.01) |
| 回收年期(PB) | 無法回收 |

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 經費來源 | |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 | | 105-108 | 總計 | 土地款 | 備註 | | |
|------|--------|--------------|--------|--------|---------|-------|-------|----|------|------|
| | | 107 | 108 | 109 後 | 合計 | | | | | |
| 非自償 | 公務 | 中央 | 0.9504 | 0.2376 | 0 | 1.188 | 1.188 | 0 | 90% | 0.15 |
| | 預算 | 地方 | 0.6336 | 0.1584 | 0 | 0.792 | 0.792 | 0 | | 0.10 |
| | 花東基金 | | 4.752 | 1.188 | 0 | 5.94 | 5.94 | 0 | | 0.75 |
| | 其他 | | 0 | 0 | 0 | 0 | 0 | 0 | | |
| 自償 | 其他特種基金 | | 0 | 0 | 0 | 0 | 0 | 0 | | |
| | 地方發展基金 | | 0 | 0 | 0 | 0 | 0 | 0 | | |
| | 民間投資 | | 0 | 0 | 0 | 0 | 0 | 0 | | |
| | 其他 | | 0.704 | 0.176 | 0 | 0.88 | 0.88 | 0 | 10% | |
| 合計 | | | 7.04 | 1.76 | 0 | 8.8 | 8.8 | 0 | 100% |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目前新城鄉第二公墓(北埔)舊有懷恩堂納骨塔現有納骨空櫃不足 800 位，依每年入塔平均，約可再使用 4 年，加上第一公墓(新城)懷恩堂約骨數量已不足 30 位，納骨牆的設置可首先舒緩櫃位不夠的問題，且鼓勵民眾公墓起掘入塔之後續仍須持續辦理，起掘起來的骨灰(骸)勢必安置於納骨設施內，本計畫新設塔位 1,500 個能解決地方納骨設施不足之問題。新城鄉第二(北埔)公墓為未規劃公墓，亂葬、密埋、疊葬之亂象，造成民眾觀感及管理機關管理上有非常的不便，本計畫能有效鼓勵公墓起掘入塔，解決 193 縣道新城段路旁公墓影響景觀問題。進一步提升 193 線道路景觀品質。

預估納骨牆入塔費用約 10,000 元，估計自設施完工後，每年進塔數量約 100 個，每年可收入 100 萬元，預計可於第 9 年開始回收。